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41,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0,537,80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6.00)÷72,041,101≈5.9763元/股。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5.9763)÷(1+0)=前收盘价格-5.97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7	-	2025/11/28	2025/1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元/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3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风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8日为"东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3日),"东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东风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目前转股价格为3.10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东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东风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东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东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4日起,"东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龙源电力SCP009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2810	发行日	2025年11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6%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9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龙源电力SCP008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2813	发行日	2025年11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 20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6%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9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0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共有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变动的行为。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杨凤凯先生和杨巧云女士的股份变动系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被动股份变动,不属于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与上述公告披露的权益分派规则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2、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拟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票交易价格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证券欺诈活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针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结果,除前述自愿放弃的一人外,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该84名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兑付本息金额: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22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2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建工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建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文核准,于2019年12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66,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建工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6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建工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2月16日为"建工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建工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建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4.0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建工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建工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建工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元/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建工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建工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2月17日(含本日)起,"建工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2月22日(含本日)起,"建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7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	2025/8/18	2025/11/18	1.71%	1,500	6.4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6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0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7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2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5.3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6.47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59,000	46,500	264.64	1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2250	招商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指数E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科创REIT(场内简称: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8,169,188.4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0688%。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调整后,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8,169,188.46元,由如下两项构成:

(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扣除前期已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15,204.50元;

(2)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17,953,983.96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6日(场内)	2025年11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日(场内)	2025年11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1月27日,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7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5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欧派的经营发展需求,2025年11月19日,无锡欧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了保证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欧派《授信协议》的履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